

注册会计师考试:叶青的税法的讲座笔记(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451847.htm 第三章 消费税法

#8226. 95年7分，96年6分，97年6分，98年7分，99年5.5分

，2000年6分，2001年7分，2002年6分左右。 #8226. 消费税

是价内税（计税依据中含消费税税额），增值税是价外税（

计税依据中不含增值税税额）； #8226. 一般情况下对从价

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计征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税基是相同的，

均为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用应税消费品

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除外）。

#8226. 征收消费税的目的：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第一节 纳税人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从1994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凡从事生产、

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纳消费税纳税人。第二节 税目、税率

#8226. 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范围对课税对象进行划分从而确定的具体征税品种或项目，反映了征收的具体

范围。注意税目适用范围的解释。P.69 #8226. 二、税率 #8226.

一、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8226. （一）销售额的确定 根据消费

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

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8226.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

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

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

税率征收消费税。 #8226. （1）4月8日，销售薯类白酒

30吨，每吨不含税单价4000元，收取包装物押金23400元，款项全部存入银行。#8226. (3) 因部分客户未按规定退还包装物，本月没收粮食白酒包装物押金73400元。另外，本月除收取啤酒包装物押金58500元外，还没收2001年9月8日收取的甲公司啤酒包装物押金11700元，其他已逾期一年的啤酒、黄酒包装物押金46800元。#8226. 应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4000 × 30 + 23400 ÷ (1 + 17%) + 3500 × 60 + 11700 ÷ (1 + 17%) + 46800 ÷ (1 + 17%)] × 17% - 0 = (120000 + 20000 + 210000 + 10000 + 40000) × 17% - 0 = 68000 (元)；#8226. (二)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新增内容) #8226. 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8226. 对采用定额税率征税的货物，必须核定其销售数量，来作为计税依据。具体的核定方法如下：#8226.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8226.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数量。#8226. (二) 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见P74 #8226. 其计算公式为：#8226. 四、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8226. 核定价格 = 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 ÷ (135%) #8226. (三)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例见P75 #8226. 4月2日，销售100套，不含税售价300元/套；#8226. 4月20日，向拥有30%股份的某商城销售200套，不含税售价150元/套 (售价明显偏低)；#8226. 加权平均售价 = (100 × 300 + 80 × 3

$20) \div (100 + 80) = 308.89$ (元) ; #8226. 11个税目中有7个税目：烟丝、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汽车轮胎和摩托车涉及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问题，见P75。外购酒和酒精的已纳税款不再允许扣除。
#8226.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8226.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8226. 例如：某卷烟厂，用外购已税烟丝生产卷烟，当月销售额为180万元（每标准条不含增值税调拨价格为180元，共计40标准箱），当月月初库存外购烟丝账面余额70万元，当月购进烟丝30万元，月末库存外购烟丝账面余额为50万元。请计算该厂当月销售卷烟应纳消费税税款（卷烟适用比例税率为45%，定额税率150元/每标准箱，烟丝适用比例税率30%，上述款项均不含增值税）解：(1)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180#61620.30%= 15(万元) (3)当月销售卷烟实际应交纳消费税=81.6 - 15 = 66.6(万元) 六、税额减征 主要是对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的小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见P76）减征30%的消费税。 减征税额=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消费税额#61656. 调整计税收入，核定应纳税额方法见P76 .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新增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